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七）

（2023）粤 0607 破 3 号

（2023）青岐矿业破管字第 1-19 号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青岐矿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7 破申 18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3 号】。管理人现就青岐矿业公司无产权码头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无产权码头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接管青岐矿业公司后，青岐矿业公司主管单位向管理人反映，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江边存在一处码头及办公用房（下称“码头”）属于青岐矿业公司不动产，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该文件表示，1983 年 3 月 15 日，经原三水县青岐人民公社及下属相关大队、生产队盖章确认上述码头不动产为三水县青岐石膏矿（即青岐矿业公司）永远使用。经管理人现场查勘，上述码头已无吊机等设备。因该地段已纳入佛山市二级水源保护区，该码头已无法使用。



二、管理人调查情况

管理人接管青岐矿业公司后，曾多次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村民委员会（下称“青岐村委会”）与该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该码头的情况。

2024年2月22日，管理人再次通过EMS中国邮政专递方式，向该码头所在青岐村委会发函，征询该码头是否为青岐矿业公司所有。

2024年5月13日，青岐村委会向管理人复函表示，该码头目前村委会没有使用，且经查询，青岐村委会亦不清楚该码头四至情况，若管理人知晓相关情况，青岐村委会可协助管理人测量该码头的四至及相关卫星坐标。

若管理人对该码头进行四至坐标测量，将产生一定测量费用，且管理人暂不清楚该码头是否具备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能否成功办证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无产权码头的处置方案

基于上述调查情况，管理人认为，根据现有材料，无法确认青岐矿业公司对该码头拥有所有权，同时青岐矿业公司没有足额现金或其他可供变现的财产支付测绘费、办证费（或有）等相关费用，故管理人建议对无产权码头不再处置。

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对上述无产权码头开展处置工作，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费、办证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处置工

作，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处置上述资产。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表决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张明

2024年5月29日

附：《表决票》



